

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鲁指办发〔2020〕80号

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签发人：陈迪桂 宋军继

关于印发《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改革试点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省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统筹做好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，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教育复学工作组制定了《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2020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疫情防控工作参照执行。

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0年9月29日

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

为统筹做好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比赛安全、有序、顺利开展，按照“安全第一、科学施策、闭环管理、严密细致”的原则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比赛承办地

试点赛赛项承办校所在地须是山东省内 14 天内无本地疫情的低风险地区。

二、防控工作责任

在山东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指导下，赛项承办学校所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具体负责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成立由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，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会议活动防控指南》《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（第四版）》等文件和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落细落小各项防控措施。承办学校在所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指导下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

三、赛场疫情防控管理

1. 做好赛场环境清洁消毒。严格按照山东省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、社区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的通知》（第332号）要求，对比赛场地、比赛设施设备、比赛工具、桌椅、门把手、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，并适当增加消毒频次，消毒后进行封闭管理。

2. 加强赛场通风。根据《学校、社区和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引》（第332号文件附件），比赛场地务必保持空气流通，按有关规定正确使用空调系统。通风不良的赛场，应采取机械通风换气、紫外线灯定期照射消毒等有效措施保持赛场内空气清洁，维持赛场内适宜温度。

3. 赛场门口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、免洗手消毒液。条件允许的，赛场每个参赛工位上放置酒精消毒片（巾），参赛工位（组）之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2米。

4. 加强对电梯清洁消毒，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，引导人员分散乘梯，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需放置纸巾。

5. 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，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，保持空气流通，确保下水道畅通。

四、大赛人员健康管理

所有参赛人员、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员、仲裁员、技术支持人员及与会领导、工作人员、列席人员、志愿者、观摩人员、住地服务人员和司乘人员等均纳入大赛人员健康管理。

6. 所有大赛人员须持当地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比

赛或其他相关活动。对经健康筛查和核酸检测合格的人员进行全封闭管理，在住地、赛场、交通各环节全部实行闭环管理，不与赛外人员接触交流。未经筛查和检测的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。闭环内的人员如需离开闭环区域，需经赛项执委会批准，能否返回赛场，应经赛项执委会和当地疫情防控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后确定。

7. 在赛场、会场、餐厅、住地等场所入口设置自动测温设备，所有大赛人员在进入前均需测量体温，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的人员不得进入。做好个人防护，途中和密闭公共场所应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并随身携带备用口罩。

8. 所有大赛人员在住宿登记、集体乘车、进入赛场和会场前均要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，健康码显示黄码、红码人员不得入内，并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。做好大赛人员健康登记，严格落实赛场实名签到，以便必要时开展追踪监测。

9. 承办学校和参赛人员所在单位报到前 14 天组织开展相关健康排查（流行病学史筛查）。

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，不得参赛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近 14 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，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；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。

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执行入境人员疫情防控政策。

10. 承办学校和参赛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参赛人员开展健康监测。

报到前 14 天起,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,早、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。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,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,并尽快就诊排查,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。

比赛期间,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,早、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,填写健康监测记录表,由指定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汇总登记,并留存备查。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,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赛事活动承办单位报告,并尽快就诊排查,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。

五、餐饮管理

11. 合理安排轮流就餐、错时就餐,餐位之间间隔 1 米以上,尽量实行单向就餐;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,避免人员密集和聚餐活动。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分批次、分桌就餐或送餐至各场所分开就餐。

12. 保持就餐环境干净整洁,入口处放置免洗手消毒液和洗手提示牌,取餐前发放一次性手套。保持餐厅通风良好,按规定合理使用中央空调系统。

13. 加强餐厅和食品加工制作区环境清洁消毒,严格餐饮具

消毒，落实食品安全措施。

六、住地疫情防控管理

14. 做好客房通风消毒，每天至少 3 次以开启门窗方式进行客房通风，加强室内空气流通，按规定合理使用中央空调系统。加强环境常规清洁消毒，每天定时对客房桌面、座椅、门把手、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。在每个房间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、免洗手消毒液、酒精消毒片（巾）。

15. 增加电梯清洁消毒频次，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，引导人员分散乘梯，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需放置纸巾。

16. 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，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，保持空气流通，确保下水道畅通。

七、应急处置

17. 大赛人员出现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应由所在场所相关工作人员，为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（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），立即将异常人员带离赛场或集体活动区域，带至临时留观点再次复测体温或确认不适症状。复测体温仍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或仍感不适，则启动应急处置，安排就医排查。异常人员带离后，有关工作人员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，注意观察自身状况。

18. 各赛场、住地设置临时留观点，留观点需避开人员出入必经通道和集中活动场所。完善“绿色通道”，承办校与当地防疫部门做好衔接，大赛人员有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或其他异常时，应由

专人负责，通过“绿色通道”，及时送到指定医院或学校所在地集中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，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者必须进行核酸检测。

八、交通工具防护管理

19. 做好乘坐交通工具的防护管理。指导督促参赛人员尽量选择乘坐率较低的飞机、火车班次出行。出行期间应当备齐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注意保持手卫生，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。

“点对点”闭环转运。承办校选定的志愿者要相对固定，对接好每支参赛队伍，明确接站时间，减少在机场（车站）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，在机场（车站）、住地、赛场之间“点对点”转运参赛队伍。接送人员、参赛人员、司乘人员及接送车辆固定，作为一个“单元”整体移动，任何人不得私自离开或进行人员变动。

20. 加强比赛期间使用车辆的防护管理，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集中乘坐车辆往返住地和赛场的，适当加大座位间隔；对集中乘坐的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，保持单向空气流通（可加装风扇），安全合理使用空调。

观摩人员、列席人员和临时人员应使用相对固定的车辆，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